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动产投资业务风险专业责任人的 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不动产投资业务风险专业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专业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专业责任人

黄耀冬，男，48岁，现任我公司不动产与子公司管理部副总经理，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2017年6月加入我公司，具备不动产相关投资领域10年以上从业经历。

（二）黄耀冬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情况。

二、风险专业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风险专业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黄耀冬，2009年1月-2009年4月，财政部社会保障司医疗保障处副处长；

2009年4月-2014年4月，财政部社会保障司制度精算处副处长；

2014年4月-2016年1月，财政部社会保障司制度精算处调研员；

2016年1月-2017年6月，财政部社会保障司养老保障处调研员；

2017年6月-至今，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不动产与子公司管理部副总经理。

(二) 社会兼职情况

无。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 列举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黄耀冬具备不动产相关投资领域10年以上从业经历。

(二) 有无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无。

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机构有关部门反映。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新保发〔2023〕618号

签发人：李全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不动产投资业务风险专业责任人的报告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为进一步完善投资风险责任体系，提升投资风险管理水平，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3〕10号）、《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3〕28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保监发〔2015〕42号）相关要求，现将我公司不动产投资业务风险专业责任人变更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石立同志不再担任我公司不动产投资业务风险专业责任人。确定我公司不动产与子公司管理部副总经理黄耀冬同志为不动产投资业务风险专业责任人。

专业责任人黄耀冬同志具备不动产相关投资领域10年以上从业经历。满足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本次变更后，我公司不动产投资业务风险行政责任人为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首席执行官李全同志，风险专业责任人为不动产与子公司管理部副总经理黄耀冬同志。

特此报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31日



承办：风险管理部 谷甜甜

联系方式：(010) 85210481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31日印发

承诺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本人承诺，我公司专业责任人黄耀冬同志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3.8.11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经公司确认，本人黄耀冬，是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不动产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2023 年 8 月 7 日